

(1)推動措施：參與競賽單位結合所轄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、節電論壇或研討會等有助服務業或農業節電交流之活動。

(2)評分方式：

**E<sub>5</sub>=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建構節電氛圍推動情形，至多 3 分。**

凡辦理上述活動至多可得 3 分，其中，辦理 5 場次(含)以上者可得 2 分，低於 5 場次(不含)者不予計分；第 6 場(含)起，每增加 1 場次可得 0.2 分，至多可再得 1 分。

註：農業含農林漁牧業。

1. 經營網路社群：

(1)推動措施：參與競賽單位(縣市)首長於網路社群分享節電相關文章。

(2)評分方式：

**E<sub>6</sub>=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縣市首長於網路社群，如臉書粉絲專頁、部落格等網路平台分享情形，至多 1 分。**

縣市首長於網路社群分享節電相關文章 3 次(含)以上可得 1 分。分享 1 篇可得 0.3 分，累積 2 篇可得 0.6 分，累積 3 篇(含)以上，至多可得 1 分。

註：各參賽單位須提出佐證資料。

2. 公部門落實節電行動情形：

(1)推動措施：參與競賽單位所屬機關響應節能月推動夏日輕衫、鼓勵同仁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；督導推動所屬機關落實午休關燈、下班關閉電腦、空調使用管理、飲水機節電管理等措施。

(2)評分方式：

**E<sub>7</sub>=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落實情形，至多 1 分。**

①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，並建立稽核制度者，可得 0.5 分。

②鼓勵所屬機關穿著夏日輕衫、實施午休關燈、下班關電腦、空調使用管理(如溫度設定 26°C-28°C)及飲水機節電管理(如使用定時器)等 5 項節電措施，每項可得 0.1 分，至多 0.5 分。

註：各參賽單位須提出佐證資料。

二、主構面-夏月節電成效與推動(40 分)：

(一)節電成效與評估(20 分)

1.住宅部門夏月戶均節電率：